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1号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 关于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 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灰场和运灰道路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你公司《关于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灰场和运灰道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附送的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灰场和运灰道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



评估报告（锡环评估书〔2020〕11号）。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

### （一）原项目工程概况

2015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以（内环审〔2015〕51号）批复了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 $2 \times 66$ 万千瓦机组项目，原设计灰场占地面积 $3.8\text{hm}^2$ ，为全封闭型式平原灰场。由于设计贮灰高度达到27m，堆灰高度过高，不利于灰场的贮存和运输，环境风险和工程造价也相对较高，拟调整灰场选址及设计。

### （二）变更后项目工程概况

本次环评对原灰场进行如下变更：场址由电厂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10km处变更至电厂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12km；灰场类型由封闭平原灰场变更为露天山谷灰场，灰场占地面积由 $3.8\text{hm}^2$ 变更为 $27.56\text{hm}^2$ ，变更后贮灰场设计库容约为 $120.46 \times 10^4\text{m}^3$ ，灰场性质为事故灰场，设计满足 $2 \times 660\text{MW}$ 机组1年灰渣及石膏存放。变更后灰场管理站定员8人，项目投资为1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6万元，占比为10.9%。

2019年7月本变更工程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停止建设，目前完成约百分之五十建设内容，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锡市环罚字〔2020〕023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以《关于北方电力锡林热电 $2 \times 660\text{MW}$ 煤电一体化工程灰场选址的批复》（锡规发〔2015〕104号）文件予以批复，选址符合《锡林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工



程北侧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 66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变更工程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2017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北方胜利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82 号），共批准建设用地 67.9732 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北方胜利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同期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25022017WS004 号），变更工程灰场和运灰道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开挖机械及运输车辆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积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积、运输过程造成的扬尘和物料洒落产生的粉尘；运营期主要产生有运灰道路和灰场扬尘。

（二）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三）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

（四）固体废物影响。变更工程施工土石方基本平衡，主要固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人员



生活垃圾。

(五) 生态环境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对野生动物生境影响。

###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墙，对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方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对堆放易起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对运输白灰、水泥、土方和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严密遮盖，避免沿途撒落。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运营期灰渣出厂前进行增湿，采用密闭式车辆，对运灰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卸灰后的车辆要进行冲洗，对运灰车辆限速；灰场作业区域进行围挡隔离防护，防止飞灰污染影响，灰场在大风天气停止堆灰作业；对灰场的碾压作业面，定期洒水抑尘；在灰场周围种植防风林，灰场南侧设置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灰面高度 2 米。

(二) 做好污水综合利用。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得外排；利用灰场截洪沟、内排水竖井收集灰面径流水，通过排水管引至下游的消力池内，作为灰场抑尘用水；灰场及石膏场库区底部及侧面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铺设防渗土工膜，渗透系数要小于  $1.0 \times$



$10^{-7}$ cm/s；灰场库区内的场地要进行平整，底部铺设 150mm 厚砂土或素土垫层以保护土工膜，再铺 300mm 厚砂土或素土保护层。

（三）减轻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机械设备推土机、装载机、挖土机、自卸卡车、打桩机等采取降噪降噪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要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灰场作业设备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限值（55dB）要求；禁止夜间运输，昼间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限制车速严禁鸣笛。

（四）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灰场和道路工程弃方及时回填，不得外排弃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定期清运；运营期的生活垃圾要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定期清运。

（五）减轻对生态环境破坏。变更工程距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为 660m，项目施工和运行对评价区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采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扬尘治理措施减轻扬尘对保护区试验区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和员工宣教，不得扰动、伤害野生动物；在灰场东北侧设浆砌石截洪沟，在西北侧截洪沟末端布设消力池。对灰场周边施工区及空地和灰场管理站进行绿化，对运灰道路两侧进行覆土进行恢复植被；贮灰场如需封场或关闭，在堆灰体平台及边坡采用剥离表土进行回覆表土，用于植被恢复。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到位，你公司必须增强法律意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项目在后续建设当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